附件 2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教師研習計畫」

補救教學教師進階研習課程計畫-中區

壹、目的

為強化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教育專業能力，並開設符合補救教學教師所需之課程，特辦理此計畫，期能增進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及技巧。並於課程建立完善後，第一年先行規劃相關課程內容與講師部分。第二年再至北、中、南、東四區進行分區研習。其相關課程亦可提供縣市端，俾利各縣市進行補救教學增能研習。

貳、指導與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三、 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參、日期與地點

一、 辦理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二、 辦理地點：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研習中心 3F 教師研習室，交通資訊如附件 2-1。

肆、參加對象

一、 已完成補救教學現職教師 8 小時研習之國民小(中)學現職教師。
二、 已完成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且於 105 學年度(曾)擔任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

伍、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08：45 - 09：05	報　　到	教師研習室
09：05 - 09：15	開 幕 式	
09：15 - 11：15	**親師溝通案例分享及對話**	
11：15 - 12：15	**班級經營案例分享及對話**	
12：15 - 13：15	午餐時間	教師研習室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13：15 ｜ 15：15	**科技評量系統運用於教學**	教師研習室
15：15 ｜ 17：15	**有校補救教學策略**	
17：15	賦　　歸	

陸、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並完成各科目研習課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7 小時。

柒、報名事宜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goo.gl/tJGspz 或至全國教師進修網。

二、報名截止日期：至 10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人數：囿於場地限制，該場次以 90 人為限，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不開班，依資格審查通過者之報名順序排序，額滿為止。

捌、注意事項

一、本案參與研習人員其假別及差假申請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本權責核處。

二、本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公告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與，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人員參與研習情況，衡酌後續補助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之參據。

三、因研習空間有限，研習場地不提供車位，請各研習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

玖、本計畫經費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教師研習計畫」項下支應。

附件 2-1

交通資訊

研習地點：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研習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